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17〕233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经学院研究决定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团委、创业学院、教务处、财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日常管理、结题验收等。

2.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

管理人员，团总支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等组成。工作组负责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制订本部门的实施细则，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

二、项目类别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1.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项目申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校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1.申报条件

本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学生。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一般由3-5名学生组成。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2.项目评审标准

项目立项坚持可行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原则，评审专家组依

照立项原则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项目应以实践或市场调研为主要手段，在指导教师辅助下，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完成训练过程。

(2) 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目的明确。

(3) 方案设计合理，思路清晰

(4) 立论根据充分、技术可行。

(5) 选题难度适应，工作量适中，经过一定努力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可取得预期成果。

(6)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学院现有设备、人员及技术等条件能够保证项目的开展。

3.申报程序

(1) 项目由学生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提交到所在部门。

(2) 部门初审。各二级学院对本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后，汇总上报学生处。

(3) 学校评审。学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系部推荐项目进行评审。

(4) 评审立项。评审结果向全院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通过复审的项目，确立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1.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将入驻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企

业训练指定场所，在指导教师的辅助下，学生组织设备和材料、分析处理数据，进行企业训练和实践，撰写总结报告。

2.学院对参加项目的学生给予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包括公选课、学分、成果认定等。

3.中期检查

(1) 各项目组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学生处组织专家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学部和指导教师。

(2) 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由专家组督促其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项目所在学部提出终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报院领导小组审批后终止项目。终止项目将撤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综合场所。同时，取消该项目组成成员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格。

4.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和参与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经所在学部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学生处备案。

(1) 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部项目工作小组提出变更意见，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训练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学院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部提出变更意见，经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情况特殊，按原计划实施确有重大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部审批并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对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4) 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不成项目者，应履行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

5.项目完成周期

各类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 1-2 年。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须在规定的项目截止日期前 1 个月向学生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部工作组批准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学生处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6.项目结题和验收

(1) 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学院验收。

(2) 学院验收。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评审。

验收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另行申请学院验收；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学院项目鉴定验收。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验收不予通过：

- ①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②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③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4) 复核与评定

①材料复核。学生处负责对学院验收通过的项目材料进行核实。

②答辩鉴定。复核通过的项目，参加学院组织的专家组答辩鉴定。答辩方式由专家组决定。答辩内容主要是项目取得的创业成果、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

③结论评定。结合专家组审阅材料情况、指导教师意见以及答辩鉴定情况等，学校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作出评定。

五、项目经费资助与管理

1.经费资助标准

院级项目资助金额为 2000 元，省级项目资助金额为 3000 元。

2.院级项目资助经费来源

院级项目资助经费来源于《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3.经费拨付方式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

资助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结题验收后拨付 30%。

4.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学生）负责，但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生处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六、学分认定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组成员每人可获得公选课 2 个学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给出建议，教务处审定。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由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